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報告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4(2)段提供以下補充資料，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參與一項可供其香港僱員參與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支付予僱員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悉數撥歸僱員所有。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積金計劃項下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扣減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動用沒收供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可用於降低本集團現時強積金計劃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一年年報載列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一年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峯先生、侯海濤先生及許家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佩芳女士及嚴希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傲枝先生、何健先生、李燕婷女士及陳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 內。

* 僅供識別